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8-128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（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10: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其中董事张跃华，独立董事邓鸿、孙海法、马映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薛宁、黄洪，高管傅德亮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、分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长期的内在投资价值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，延长至2019年7月3日止，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19年7月3日止。除回购期限延长外，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。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